

# 中山工商雙聯學制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本校為積極培養國際人才、推動國際教育，特訂定雙聯學制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以為推動之依據。

## 二、合作學校

(一)簽署合作備忘錄(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, MOU)學校

- 1.加拿大安大略省(Ontario)布萊斯學院 (Blyth Academy)。
- 2.加拿大薩克齊萬省薩斯卡通市(Saskatoon, Saskatchewan)GSCS 教育局公立學校系統。

(二)合作協議書文件

視當年度學生依其志願選擇之參與學校後訂定之。

## 三、參與對象與資格條件

(一)對象：本校各科別在學學生。

(二)資格條件：依合作學校要求，並參加且通過入學測驗。

## 四、報名方式與時間

(一)每年 7 月-8 月底前接受報名。

(二)報名方式與繳交文件另行公告。

(三)報名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均須取得並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
## 五、說明會辦理時程

說明會採分階段模式辦理

(一)初階說明會：以有意認識雙聯學制之學生、家長為對象，每年 6 月辦理。

(二)進階說明會：以有意願報名雙聯學制之學生、家長為對象，每年 8 月辦理。

## 六、費用與收費方式

(一)依合作學校訂定標準收費，由本校代收後交付合作學校。

(二)學生繳費後由本校開立標示雙聯學制之繳費收據。

(二)收費內容經說明會詳細說明以使家長瞭解，本校協助家長釐清相關疑義，以保障學生與家長權益。

## 七、學生權利義務

- (一) 學生相關權利義務，另於合作協議書中明訂。
- (二) 參與雙聯學制學生之外國課程，不得納入本校依課程綱要及相關法規規定實施學習評量之範圍。

## 八、修業期程、上課時間、上課方式與編班方式

- (一) 修業期程：規劃以 5 學期(含暑假)修畢合作學校規範學分為原則。
- (二) 上課時間：以課後、週六日或假日進行修課時間安排，每日以不超過 7 小時為原則。
- (三) 上課方式：以合作學校教師線上同步上課為主，課程學習平台為輔之方式進行。
- (四) 編班方式：採本校學生同班或與臺灣他校學生合班上課，採小班教學，每班以不超過 11 人為原則。

## 九、輔導與協調機制

- (一) 本校於國際教育處設置學生學習與適應輔導專責人員，定期召集學生了解學生學習狀況，予以適時協助。
- (二) 合作學校之學習輔導、進路輔導與生涯輔導，於協議書中明訂之。
- (三) 學生若於暑期赴合作學校修習課程，本校實施相關外語及生活適應培訓課程。
- (四) 由本校國際教育處專人與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家長、合作學校三方組成聯繫小組，進行各項疑義、爭議之協調。

## 十、文憑取得

學生修習合作學校規範之課程取得合格成績後，並轉換本校相關科目學分，符合薩克齊萬省、安大略省高中學生畢業學分門檻後，取得該省之高中文憑。

## 十一、詳細規範內容將於協議書中明訂之。

## 十二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